

新聞公報
香港與根西島簽訂稅務協定
2013年4月23日（星期二）

政府發言人今日（四月二十三日）宣布，香港已與根西島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簽署協定。

該協定是香港簽訂的第二十八份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（全面性協定）。

香港與根西島的全面性協定包含了資料交換條文。該全面性協定將待雙方完成有關的批准程序後開始生效。就香港而言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根據《稅務條例》就協定作出一項命令，該項命令須經立法會審議通過。

有關香港與根西島的全面性協定（只有英文版）的詳情載於稅務局網頁（www.ird.gov.hk/eng/pdf/Agreement_Guernsey_HongKong.pdf）。

完